

##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亿元（含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可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累计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范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